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东方先生、齐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四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等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齐珺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东方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齐珺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国法先生，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毕业于魏县牙里镇中学；1989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武警部队广州市支队列兵，上等兵；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罗兰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业务员；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满庭芳香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广西满庭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其中 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兼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董事长。

赵国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赵国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354,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8%，赵国法先生与董事任振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任振雪女士为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1.46%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赵国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任振雪女士，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毕业于河北省魏县第一中学。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满庭芳香料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人员、销售员、销售总监兼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肇庆金三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就

职于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任振雪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任振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354,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8%。任振雪女士为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赛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任振雪女士与董事赵国法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1.46%的股权。

除上述关系外，任振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东方先生，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毕业于齐齐哈尔师范学院。1989 年至今就职于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院，担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目前，孙东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东方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齐珺女士，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埃塞克斯大学博士，教授职称。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其中 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管理学院院长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管理学院国际部主任；202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齐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

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